醉驾案件鉴定意见审查难点问题研究

**昭化区检察院 刘彦君**

一、近年办理醉驾案件基本情况

《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纳入刑法处罚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加大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酒驾类案件数量占移送检察机关案件比重逐年上升。以昭化区为例，2011年至今我院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醉酒驾驶案件55件，提起公诉50件，不起诉1件，公安机关撤回4件。其中2017年我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醉酒驾驶案件21件，占全年受理案件数量的15%，同比增长75%。

二、办理醉驾案件应重点审查的关键环节

此类醉酒驾驶案件证据单一、事实简单，检察机关一般适用“轻刑快办”制度办理，审查起诉时间在3天左右。由于案件“简单”，对案件证据，特别是鉴定意见的审查常常流于形式。

根据刑法修正案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实务上审查起诉此类案件，呼气测试结果只能用于犯罪嫌疑人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等特殊情形，而其它诸如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仅能证实犯罪嫌疑人有无饮酒，却不能直接证实血液酒精含量。综上，证实血液酒精含量的关键证据只有鉴定意见。因此，审查血液酒精含量的鉴定意见时必须慎重细致，不仅要进行形式审查，还要对其进行实质审查，重点应审查两个方面。

（一）重点审查血液检材的提取、保存、送检经过。检材是鉴定意见的基础与前提。国家标委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5.3.1 规定：“对需要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应及时抽取血样。抽取血样应由专业人员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如：不应采用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抽出血样中应添加抗凝剂，防止血液凝固；装血样的容器应洁净、干燥，按检验规范封装，低温保存，及时送检。检验结果应当出具书面报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款第七条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因此，在审查醉驾案件中，应当重点审查血样提取登记表、送检材料上的相关信息。

一是血样提取登记表上记载的医务人员抽取血液时使用的消毒液。对于使用醇类药品消毒提取的血液检材，因血液提取违反了程序性规定，血液中酒精含量受到醇类消毒液的干扰，不能确定正确值，该鉴定意见就不能采信。如2017年本院受理的酒驾案件中有4件就使用了如酒精、安尔碘、云南白药消毒剂等含有乙醇的药品。这4件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均不能补正和作出合理解释，最终侦查机关主动撤回了案件。

二是储存血液使用的容器。公安机关办理案件时使用了不同的容器储存血液。有些血样提取登记表上储存容器填写的是抗凝管，有些填写的是促凝管，还有的填写的是真空采血管。这些普通血清管、促凝管、血浆分离管、抗凝管都属于真空采血管。其区别在于添加剂不同，抽取血液后不同添加剂会影响血液中乙醇含量的检测结果。根据实验结果可知，“抽取涉嫌酒后驾驶人员的血样，应该储存于真空抗凝管中，这样才能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1”那么怎么判断侦查人员使用的是哪一类采血管呢？最简单的方法，就是从帽盖颜色上将抗凝管从其他采血管中区分出来---抗凝管帽盖一般是紫色的。

三是注意检材是否在3日内送检，未送检的，是否按照规范低温保存。《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提取的血样要当场登记封装，并立即送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或者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因特殊原因不能立即送检的，应当按照规范低温保存，经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3日内送检。”公安部的指导意见是公安机关办理醉驾类案件的依据，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另外笔者认为检材送往鉴定机构的途中也属于低温保存的时间范围内，应当低温运送检材。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在3日内送检，又不能对提取、保存过程进行补正，那么就达不到起诉的标准。实践中未及时送检的情况较少，较常见的是犯罪嫌疑人在收到鉴定意见后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导致检材的保存期限超过3日。因为侦查人员在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时会提取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用来备份，重新鉴定用到的就是备份血液。犯罪嫌疑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都可以提出重新鉴定，其保存期限必然会超过3日。如果不按规定低温保存，将导致重新鉴定结果与原先的鉴定意见相悖，给检察机关采信证据带来困难。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结合视频资料、见证人证言，着重审查检材的提取、保存方法，哪一次鉴定符合程序的规定，就采信那一次。同时建议明确重新鉴定的理由、期限，没有合理理由的不应重新鉴定。

（二）重点审查鉴定标准。1995年公安部发布的《血、尿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正丁醇、异戊醇的定性分析及乙醇、甲醇、正丙醇的定量分析方法》（GA/T105-1995）于2013年5月已废止，2009年发布《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842-2009），2017年2月第1号修改单将“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GA/T 105或者GA/T 842-2009的规定”改为：“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GA/T 1073或者GA/T 842的规定”。司法部2010年发布的《血液中乙醇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SF/Z JD0107001-2010），2016年9月该方法被废止，适用（SF/Z JD0107001-2016）版本。在司法实践中，鉴定机构实施鉴定时，检验标准的采用相当地随意，在本院2017年3月审查的酒驾案件中，有采用GA/T842-2009进行鉴定的，有采用SF/Z JD0107001-2016的，还有采用已被废止SF/Z JD0107001-2010的。司法鉴定使用的检验标准会直接影响和决定了鉴定检验结论，同一检材采用不同的方法结果不一致。如黄某某危险驾驶案件，第一次鉴定适用了SF/Z JD0107001-2010标准，血液酒精含量为110mg/100ml；检察机关发现不应适用该标准后重新鉴定，适用了GA/T842，血液酒精含量为216.2mg/100ml；究竟应该采用哪类标准?《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醉酒”的认定沿用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 19522-2010，以下简称《国标》）关于“醉酒后驾车”的规定，即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在《国标》（GB19522-2010）5.3.2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方法按照GA/T105或者GA/T842规定，且5.2、5.3为强制性的。因此，GA/T842为目前唯一适用的标准。上述案件最后采纳了第二次鉴定的结果。

鉴定意见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不仅体现在酒驾类案件中，故意伤害案件、交通肇事案件、毒品案件等大量案件的定罪量刑几乎完全建立在鉴定意见的基础之上。在审查起诉案件时，承办人要消除对鉴定意见的盲目信任，严格围绕证据的“三性”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和认定。

（据昭化区院上报材料）

参考文献：

1.储存容器对血液中乙醇浓度影响的研究《环境与职业医学》